

# 2024到期債基金Q&A

中國信託2024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日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


2023/10



中國信託投信  
CTBC INVESTMENTS

# 2024到期債基金相關說明於官網發布公告

## 公告連結



中國信託投信  
CTBC INVESTMENTS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中信(投信)字 11210231001 號

主旨：謹公告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 2024 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所持有之已到期俄羅斯債券本金及利息經評估有長期無法交割之情事。

說明：

- 一、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2 條規定，若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有長期無法交割情事，經理公司應就此重大事項予以公告。
- 二、本基金所持有已到期之俄羅斯債券本金及利息，因受俄烏戰爭制裁影響，經本公司評估後，該債券已到期之本金及利息有長期無法交割之情事。
- 三、本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 9 條，本公司將依基金之最佳利益及保障投資人權益，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 4 條至第 12 條規定，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施行側袋帳戶機制。
- 四、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側袋帳戶機制係指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獨立帳戶，將本基金持有之已到期俄羅斯債券撥入該獨立帳戶，以區隔獨立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視後續市場狀況就該獨立帳戶資產進行分配或清算。本基金專戶之資產仍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中國信託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 側袋帳戶機制內容仍待與主管機關討論，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施行

資料來源：中國信託投信，2023/10/5。

© CTBC Invest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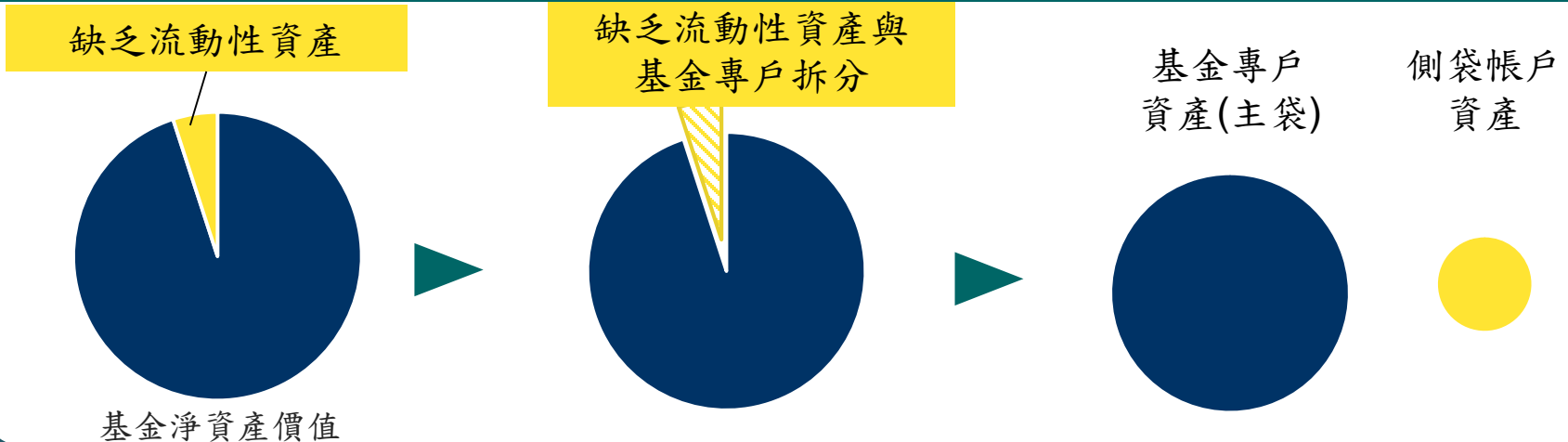
Q

# 什麼是側袋帳戶機制?

A

- ◆ 側袋帳戶機制在國外行之有年，其係指於基金之專戶(主袋)外，另行設置獨立帳戶(側袋)，將基金持有之不具流動性資產移轉至該獨立帳戶進行獨立管理，後續視市場狀況就該獨立帳戶資產進行分配或清算。其設立目的是為了基金流動性風險之控管及保護受益人之權益。
- ◆ 為因應俄烏戰爭引起的流動性危機，台灣投信投顧公會參照英國側袋帳戶機制提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甫於112年7月同意。

## 側袋帳戶機制資產轉移圖



資料來源：中國信託投信，2023/10/3。根據投信投顧法第7條保守秘密規定，不得提供基金交易資料明細。

# 側袋帳戶於基金到期前完成交割

假設某目標到期債基金有一筆已到期債券資產，因長期無法交割，或其他因素缺乏流動性；基金可將該筆資產轉移至側袋帳戶。若該側袋帳戶之資產於基金到期前完成交割，則對投資人有何影響？

- ◆ 若側袋帳戶之資產於基金到期前完成交割，則先行資產返還。基金專戶資產則依信託契約約定，於基金到期日續進行資產返還。
- ◆ 該側袋帳戶資產原先是依面額計算，完成交割時之資產現額可能受匯率、交割時之政經情勢影響，而與面額出現落差。



# 側袋帳戶於基金到期後完成交割

呈上題說明，若該側袋帳戶之資產於基金到期後完成交割，則對投資人有何影響？

- ◆ 基金專戶資產已先行於基金到期日進行資產返還，側袋帳戶之資產將於交割完成後，進行資產返還或清算。
- ◆ 該側袋帳戶資產原先是依面額計算，完成交割時之資產現額可能受匯率、交割時之政經情勢影響，而與面額出現落差。另側袋帳戶資產之返還時間仍因國際金融制裁因素具高度不確定性。



## Q 側袋帳戶對投資人權益的影響?

A

- ◆ 如前所述，側袋帳戶之目的是為了基金流動性風險之控管及保護受益人之權益。側袋帳戶成立後，贖回基金的受益人，仍將保有該缺乏流動性資產部位的權利。

◆ 側袋帳戶機制內容仍待與主管機關討論，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施行

資料來源：中國信託投信，2023/10/3。根據投信投顧法第7條保守秘密規定，不得提供基金交易資料明細。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基金適合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同時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基金成立日後次一營業日即開放每日買回，但基金成立日起第六個日曆日後之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本基金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

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人性質，故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0 頁至第 21 頁及第 23 頁至第 27 頁。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F | 02-2652-6688 •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9號9樓之1 (04)2372-5199